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恩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193,196,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598,080.00 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同时，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92 元/股调整为 8.4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可归属比例为 60%。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上述人员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04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6,5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0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